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祝林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祝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祝林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姚宁先生（召集人）、吴西彬先生、祝林先生，其中召集人姚宁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为黄瑜女士（召集人）、姚宁先生、闫锋先生，其中召集人黄瑜女士为独立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祝林先生（召集人）、黄瑜女士、张全

亮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全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靳慧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白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议案一、二、三、四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